

荷蘭初等教育制度之探討

劉家瑄* 林貴美**

摘要

本文旨在探討荷蘭的初等教育體制與特色，藉以拓展我們的視野，並進而了解歐盟國家的教育發展與趨勢。本文以資料蒐集與文獻分析的方法來探討荷蘭的初等教育體制與現況，並評論其特色。全文共分成四部分：第一部分先對荷蘭的歷史、政治、宗教、語言、人口、經濟做簡介；第二部分介紹荷蘭的學校制度，包括制度與現況的分析；第三部分歸納學校制度、學前教育與初等教育的特色；第四部分比較荷蘭與我國初等教育制度，並就其學制特色及對我國相關制度之啟示提出討論。簡言之，初等教育向下延伸已是國際教育發展的趨勢，基礎教育年限延長，可奠定厚實的執行根基，轉銜教育非常重要必須落實。荷蘭嬰幼兒的托育津貼措施值得跟進，幼托機構的監督與管理有其必要性，相關政策亟待制定；至於融合教育的實施，則需要突破一般學校與特殊學校的合作關係。

關鍵詞：荷蘭、學校制度、初等教育

* 劉家瑄，荷蘭烏特列支大學社會研究院博士研究員暨教學助理

** 林貴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兼任教授

電子郵件：c.liu@uu.nl；maylin@tea.ntue.edu.tw

來稿日期：2011 年 1 月 14 日；修訂日期：2011 年 1 月 28 日；採用日期：2011 年 2 月 16 日

The Primary Education System of the Netherlands

Cha Hsuan Liu^{*} Kuei Mei Lin^{**}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explore the features of primary education system of the Netherlands, in order to enhance the understanding of on the education development of countries in the European Union.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preschool and primary school education and analyzes its features through document analysis and literature reviews. The first part of the paper introduces the history, political system, religions, languages, population, and economy of the Netherlands. The second part is an overview of the school system of the Netherlands. The third part offers an analysis of the primary education features of the Netherlands, based on the observation of its school system, preschool education, and primary education. The fourth part compares the primary school education situation of the Netherlands with that of Taiwan. According to the research, lowering school age has become the international trend to build up better academic foundation. Therefore the transition of children's education has become even more important. In addition, Netherlands has an extensive childcare system and excellent integrated education, which can be of reference for drawing up future policies.

Keywords: The Netherlands, school (education) system, primary education

^{*} Cha Hsuan Liu, PhD Researcher & Assistant of Education, Faculty of Social Science, The Netherlands Utrecht University

^{**} Kuei Mei Lin, Adjunc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E-mail: c.liu@uu.nl; maylin@tea.ntue.edu.tw

Manuscript received: January 14, 2011; Modified: January 28, 2011; Accepted: February 16, 2011

壹、緒論

根據 2006 年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所做的國際學生評量計畫（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PISA），荷蘭教育的排名為世界第 9 名，遠高於世界平均（OECD, 2007）。在 1999 年《波隆那協議》（Bologna Process）簽訂之後（Bologna Process, 2010），歐洲各國之中、高等教育體制也有了許多變化（Eurydice, 2007）。為使讀者在教育領域以外也能對荷蘭多些了解，故在此先對其歷史、政治、宗教、語言、人口、經濟等背景做簡介。

一、歷史

荷蘭原屬神聖羅馬帝國（Holy Roman Empire）的公爵領地（dukedom），歷經各王朝的統治。在八十年戰爭（the eighty year's war, 1568-1648）期間甚至曾受到西班牙國王腓力二世（King Philip II of Spain, 1527-1598）的控制。荷蘭早於 1789 年 5 月 1 日就已制定最早的憲法。但不久即於 1795 年被法國的邦拿巴王朝（Bonaparte）占領，直到 1813 年拿破崙在萊比錫之役戰敗將兵力移出荷蘭為止。荷蘭的威廉一世親王（Sovereign Prince William I, 1772-1843）隨後結束流亡返國，並於 1815 年自立為國王，荷蘭才恢復自主（Eurydice, 2007）。

荷蘭於 1848 年頒布了影響其政治體制甚大的新憲法。憲法中將政府責任劃歸給內閣，而非由王室負責，至此荷蘭成為君主立憲制（constitutional monarchy）的國家。此憲法並給予人民接受教育的自由，教會與私人均可創辦學校，而人民亦有選擇學校接受教育的自由空間，但這卻也引發後來的「學校爭議」（schools dispute）。爭議的起端是因為自由派人士希望教育獨立，不受宗教的影響；但就另一方來說，新教徒與天主教徒希望政府能提供經費資助宗教團體辦理的私立學校。由於政府並不願意提供經費補助私立學校，使得學校爭議問題持續不斷。直到 1917 年再度修定憲法、增立條文修改憲法內容後，此爭議才獲得解決。此後所有私立學校都可以平等地接收政府經費補助（Dutch Eurydice Unit, 2007）。這是荷蘭宗教人士（新教徒與天主教徒）在學校爭議的長久紛爭中獲得首次勝利。

二十世紀初，荷蘭對外政策偏重於保護殖民地與尋求國際貿易及金融的領先地位，對於其他歐洲勢力則保持中立，甚至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仍依然如此。在二次世界大戰時荷蘭被納粹德國占領，此期間有 80% 的荷裔猶太人受到迫害，戰後荷蘭便於 1949 年選擇加入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NATO），荷蘭的中立特性於是喪失。此外，荷蘭並參與了於 1957 年成立的歐洲經濟共同體（Eurydice, 2007）。

二次世界大戰後的荷蘭漸漸失去了各殖民地。荷屬東印度（Dutch East Indies）在戰後獨立為印尼（Indonesia）。荷蘭雖然試圖以武力取回殖民地，但在各國壓力下只得將統治權於 1950 年交還給印尼；荷屬安的列斯（the Netherlands Antilles）於 1954 年獲得自治權；西新幾內亞（West New Guinea）則於 1962 年移交給聯合國接管。阿魯巴（Aruba）也於 1986 年從荷蘭王國得到自治權（Eurydice, 2007）。

荷蘭於二十世紀的五〇到七〇年代間，經歷了快速的工業化發展，在民主與社會方面都產生巨大的改變。尤其是在政治、工業、教育、女性權力、兩性關係、文化、教堂地位等方面都發生重大改變（Eurydice, 2007）。八〇年代，經過經濟衰退與高失業率的衝擊，以及八〇年代與九〇年代之間的社會動盪後，荷蘭對於《墮胎法》、安樂死、同性戀平等權等道德與社會問題的開放與誠懇面對的態度，更引發世界對這些問題的關注。

二、主要行政與立法組織

（一）國家政府機關

荷蘭的立法機關與我國不同，是由議會（Staten Generaal）、首相（minister-president）與內閣（ministerie）共同組成。首相與內閣為行政組織。議會分為兩種，包含首席議院（eerst kamer），類同於上議院，共 75 席，由省議會（provinciale staten）選出；以及次議院（tweede kamer），類似於英國政治系統的下議院，共 150 席，由年滿 18 歲之荷蘭國民選出。內閣共有 12 位大臣執行政府的政策。政府亦可聘請國務卿（staatssecretaris）。政府職位每屆任期為 4 年（Eurydice, 2007）。

（二）省政府機關

荷蘭由 12 個省組成，每個省皆由省議會管理。省議會由各省選民直接選出，每屆任期 4 年，並由議會成員選出任期同樣為 4 年的省議長（gedeputeerde staten）；省議會中也會選出參議院的成員；省議長的責任包括例行行政及

執法等職責。另有由王室任命任期 6 年的女王專員（*commissaris van de Koningin*），主管省議會及表決省議長的政策（Eurydice, 2007）。

（三）市政機關

根據 2007 年 1 月 1 日的資料顯示，荷蘭共有 443 個城市，各由其市議會（*gemeenteraad*）及市執行委員會（*college van burgemeester en wethouders*，包含市長 *burgemeester* 及市政官 *wethouders*）所組成。市議員任期 4 年，由市民選出。市政官人數依據城市大小由市議會決定。市長主管市議會及市執行委員。市執行委員負責日常管理，以及執行中央政府與省屬機關方面的決策（Eurydice, 2007）。

三、宗教

荷蘭憲法保障宗教自由，荷蘭的宗教與政府是區分的，並沒有國家宗教。境內以羅馬天主教（*Roman Catholics*）之信仰者人數最多為 30%，其他主要宗教為荷蘭改革教派（*Dutch Reformed Church*）11%、自由改革教派（*Free Reformed Church*）6% 及回教（*Muslims*）5.8%，另外有 5.2% 的荷蘭住民有其他信仰，其他的 42% 荷蘭人則無宗教信仰（*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2010）。

四、語言

荷蘭住民主要使用日耳曼語系的官方荷蘭語（*Dutch*）及菲士蘭語（*Frisian*），另外也有其他同屬日耳曼語系的方言通行（如 *Lower Saxon*、*Limburger* 等）。荷蘭法律規定，除非是外國語課程、授課者非荷蘭人或課程本質、組織、學生及教學品質需要，否則高等教育、成人教育及職業教育都必須以荷蘭語文教學（Eurydice, 2007）。

五、人口

荷蘭的土地面積和臺灣差不多，但人口數少於臺灣（臺灣人口目前約 2,300 萬人）。目前荷蘭人口為 1,678 萬人，居住於約 41,543 平方公里的區域（扣除河流、湖泊與運河之後的面積約為 33,893 平方公里）。人口密度約為每平方公里住 404 人（*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2010）。根據 2007 年資料顯示，荷蘭境內少數族群占 20%，共 314 萬人，其中 160 萬人為第一代移民，154 萬人為第二代以上移民。超過半數的少數族群來自土耳其（*Turkey*）、摩洛哥（*Morocco*）、蘇利南（*Suriname*）、荷屬安的列斯（*Netherlands Antilles*）與阿

魯巴。人口大都集中於西部地區（Eurydice, 2007）。

荷蘭目前人口成長處於遞減狀態。其原因主要是人口移入減少，且移出人數增多。移民人口總數由 2002 年的 24,000 人減少到 2004 年的負 16,000 人，2006 年更再減少到負 31,000 人（Eurydice, 2007）。由於人口平均年齡的上升，逐漸提高的死亡率也稍微減緩了人口數的成長。目前人口成長率約為 0.39%（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2010）。

六、經濟

荷蘭經濟在過去的 20 年間經歷過許多重大改變，尤其是在經濟來源及國家收入等級方面的變動更為顯著。目前大部分的國家生產總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來自於商業服務，1980 年代商業服務收入僅占 GDP 的 36%。但後來經濟型態走向國際化，大多數商品與服務都出口至其他國家；1980 年以後荷蘭進出口成長都超過 GDP，這可能因為再出口（re-export）的影響，人民生活開銷也隨之大幅上升（Eurydice, 2007）。

2003 年荷蘭每人平均 GDP 約高於 1960 年 1.5 倍（Eurydice, 2007），但其經濟在 1970 年代末期即呈現緊縮，失業率升高至 10% 以上，同時還伴隨高通貨膨脹與急速薪水調升。此經濟不振的情況迫使貿易工會、雇主與政府協商，同意完成對薪資的約束、減少工時與降稅的政策（Eurydice, 2007）；調升薪水多出的部分則用於扶持私營企業，以便增加新的工作機會。此政策的成功使荷蘭於 1984 年到 2000 年之間人民平均每年增加 1.8% 的工作機會（Eurydice, 2007），工作機會的增加伴隨著較為緩慢的勞動生產率，使得同期每年的平均成長率為 1.1%。2000 年至 2003 年間新一波的經濟衰退及失業率攀升，使得雇主與勞方不得不再次協商共謀對策，最後勞方同意減少薪資以維持經濟的穩定（Eurydice, 2007）；2009 年，人民的 GDP 平均為 39,200 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126 萬元）（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2010）。

貳、學校制度

荷蘭的學制並沒有包含 4 歲以下幼兒的學前教育（如圖 1）。一般所謂的學前教育階段為 2 至 4 歲，提供此階段的服務機構由社會福利與勞工部（Ministerie van Sociale Zaken en Werkgelegenheid, SZW）監督（Broekhof,

2006; De Rijksoverheid, 2011)。正式初等教育學制階段共 8 年，含 4 歲和 5 歲的學前教育與 6 至 12 歲的小學教育；中等教育階段含四年制至六年制中學；而高等教育階段共有三種修業學程，含大學學士（3—4 年）、碩士（1—2 年）與博士（約 4 年）。因此，修完高等教育的最高學歷需 8 至 10 年以上；各級學校與教育行政單位溝通相關事宜係由「教育文化與科學部」（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OCW）負責管理（Eurydice, 2007）。

一般幼兒在 4 歲以前的「學前階段」，屬幼兒照護與托育，係安置於日間托育中心（de kinderdagverblijven），託交專業褓母（de gastouders）照護或參加幼兒活動中心（de peuterspeelzalen）所舉辦的托育服務（Broekhof, 2006）。幼兒年滿 4 歲即可進入教育系統的基礎學校（de basisscholen）就讀，惟 4 歲幼兒的教育不屬於強迫教育，家長可以視狀況選擇要不要讓孩子進小學接受學前教育。正式的義務教育是從 5 歲開始到 18 歲，共 13 年，因此幼兒從 5 歲開始即屬強迫教育階段，家長必須讓孩子入學，進入教育體制的學校就讀（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9）。

中等教育階段由於教育訓練的不同而有三種教育學程（Eurydice, 2007）：第一，職業教育：職業教育包含 4 年中級職業準備教育（voorbereidend middelbaar beroeps onderwijs, VMBO）及半年至 4 年的中等職業教育（middelbaar beroeps onderwijs, MBO）；第二，高等一般繼續教育（hoger algemeen voortgezet onderwijs, HAVO）：為五年制普通中學教育；第三，六年制科學研究準備教育（voorbereidend wetenschappelijk onderwijs, VWO）。

荷蘭自 2008 年起有新的教育體制，讀完中級職業預備教育的學生，需另修 1 至 2 年的中等職業教育才算完成義務教育。如選擇五年制普通教育（高等一般繼續教育）的中學，則最快於滿 17 歲才能完成高中學業，若就讀六年制科學教育路徑者則最快於滿 18 歲才能畢業（Eurydice, 2007）。換句話說，國家提供的義務教育原則上至 17 歲高中畢業為止。

高等教育階段及修業年限亦因訓練體系之不同而有別。為因應歐盟高等教育互認學制，2002 年一月起，荷蘭高等教育改行學、碩士系統（BaMa system 或稱 Anglo-Saxon degree system）¹（Inspectie van het Onderwijs, 2003）。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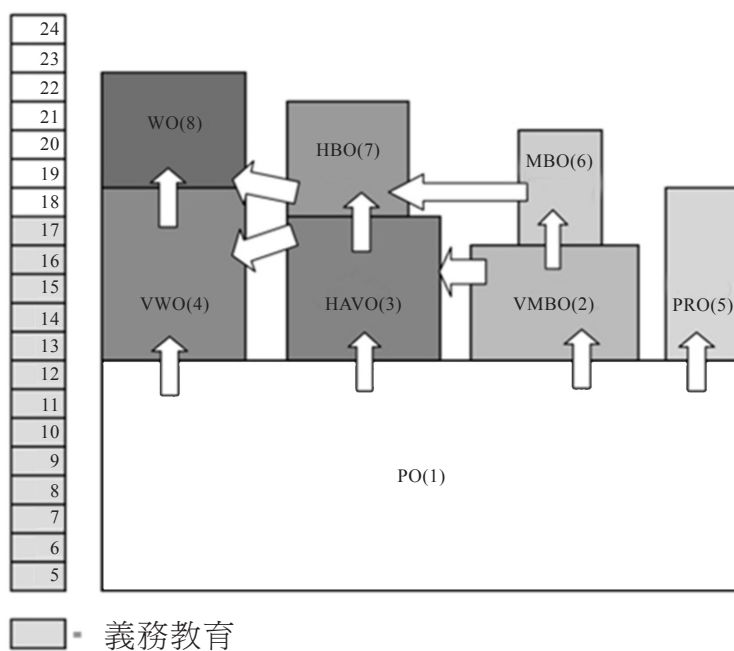
¹ Bama (bachelor/master system)：2002 年之前，荷蘭科學大學之學程為六年制，完成學業後可獲頒 doctorent（類同於碩士學位）。Bama system 施行後，原科學大學之學程劃分為大學及研究所兩部分。學業完成後，學生可分別獲頒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Inspectie van het Onderwijs, 2003）。

而言，大學修業 4 年，碩士修業 1 至 2 年，博士通常為 4 到 5 年。

在中等教育階段就讀五年制普通中學的學生，將來可進入高等應用教育機構或稱為應用科學大學（Hoger beroeps onderwijs, HBO）就讀；中等教育修讀六年制科學準備教育（voorbereidend wetenschappelijk onderwijs, VWO）的學生，大學則可繼續接受科學研究教育訓練（wetenschappelijk onderwijs, WO），但五年制普通中學的學生不能選讀科學研究教育路線的課程（Eurydice, 2007）。

提供職業教育的中等職業教育學校類似臺灣的專科學校，介於高職與專科之間，畢業後若要轉到普通教育路線，只能選擇應用科學大學，並須從大一開始讀起，不可以直接以轉學或插班方式進入大學。

圖 1 荷蘭學制圖



說明：

1. 初等教育；
2. 職業準備教育；
3. 高級一般中等教育；
4. 科學準備教育；
5. 職業訓練；
6. 中等職業教育；
7. 高等專業教育——學士；
8. 大學——學士與碩士；

資料來源：“The education system of the Netherlands” by Eurydice, 2007, p. 166.

Copyright 2007. by 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參、初等教育暨學前教育簡介

由於荷蘭正式的學前教育體系不含 4 歲以下的幼兒。除了由家人照顧外，滿 6 週以上而未滿 4 歲之幼兒可聘請褓母，或安置於日間托育中心。此外，2 至 4 歲幼童還可選擇參加幼兒活動中心的活動。為了讓勞工能安心地托育幼兒、積極投入勞動市場，荷蘭於 2005 年通過《兒童托育法》(De Wet Kinderopvang)，以規範上述服務之兒童照護與托育品質、管理及收費補助等相關事務。這項管理工作屬於社會福利與勞工部 (Ministerie van Sociale Zaken en Werkgelegenheid) 之管轄範圍 (De Rijksoverheid, 2011)，惟自 2007 年三月之後，有關幼兒在托育機構中的學習與教育則移交給教育文化與科學部統理 (Eurydice, 2007)。以下說明日間托育中心、褓母托育與幼兒活動中心的角色與任務性質 (De Rijksoverheid, 2011)：

一、日間托育中心 (Kinderdagverblijven)

日間托育中心係照顧 6 週大的嬰孩至滿 4 歲的幼童。托兒時間通常自早晨 8 時起至傍晚 6 時，1 週 5 天。家長可選擇 1 週至少 2 個半天或 1 週 1 日至數日全天制托育幼兒 (De Rijksoverheid, 2011)。若選擇政府立案的托育中心，則這項花費可依家長的收入標準，向政府申請退稅 (kinderopvangtoeslag)，退稅金額占費用金額之比例計算：2011 年政府所核定之退稅標準為每小時 6.37 歐元 (折合新臺幣約 255 元 / 時)。每個月最多補助 250 小時 (De Rijksoverheid, 2011)。

二、褓母托育 (Gastouderopvang)

褓母托育是居家形式的托育照護。幼兒可送至褓母家中托育，或請褓母至家裡照顧孩童。每位褓母最多隻能照顧 6 名未滿 10 歲的孩童 (包括自己的小孩)，2010 年荷蘭修正兒童托育法，以促進褓母托育品質 (De Rijksoverheid, 2011)。只有聘請經政府立案的褓母才可以向政府申請退稅。

三、幼兒活動中心 (Peuterspeelzalen)

幼兒活動中心開放時間不一：有些中心每週開放 5 日，有些則僅於特定日開放。至於半日或全日開放並無統一規定，主要目的是提供幼兒做一些如畫

畫、唱遊等活動，使家中幼兒有機會參與同齡幼兒之群體的社會生活，通常家長會讓幼兒參加 1 週 2 個半日的活動，這些中心並不提供專業托兒服務，參加活動的花費亦不得向政府申請退稅（De Rijksoverheid, 2011）。幼兒年滿 4 歲，便不得繼續留在日間托育中心或參與幼兒活動中心的活動。因此托育中心通常會在幼童 4 歲生日當天舉辦歡送會，而自第 2 天起，該幼童即可進入基礎學校就讀（初等教育體系）（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9），惟此時仍非屬義務教育。

荷蘭初等教育起步較其他國家早，自 5 歲開始至 12 歲止為義務教育（leerplicht）階段。事實上幼童年滿 4 歲即可選擇入學接受基礎教育，惟 4 歲這一年為幼小銜接的轉銜期，政府只是提供入學的機會並不強迫，可由家長自由選擇讓其孩子留在家中或進入小學就讀，雖然如此，目前 4 歲兒童的入學率仍高達 98%（Eurydice, 2007）。

基礎教育共 8 年，分為 8 個年級：第 1 年仍屬學前教育階段，主要提供幼小銜接的機會，讓幼齡學童提早參與及適應小學的團體生活；第 2 年從 5 歲開始，學童才正式進入義務教育階段，接受系列性的認知教育（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9）。幼童最慢需於年滿 5 歲後的第 1 所學校開學日起開始入學（如六月出生的孩子，需在九月第一學期開學時入學；一月以前出生的孩子則須在一月第二學期開學時入學），以履行義務教育。

對 4 歲或 5 歲的幼童而言，每天上學仍是件困難的挑戰。因此這個年紀的幼童並不需要按照正常規定每週上學 5 天，未滿 6 歲之前，原則上 1 週可以有 5 個小時待在家裡（即有 1 天可以不必去學校），必要時或在特殊情形下，家長可以和學校溝通討論，讓幼童在家的時間稍作延長。惟每週在家的時間最多延至 10 個小時（即 2 天）。此外學校若發現幼童有適應不良的情形，也會根據幼童之特殊需要，安排特別的課程協助，使其得以跟上同班同學之課程進度（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9）。

四、就學條件

只要是居住在荷蘭境內的適齡學童，無論其是否具有合法的居留權，均享有接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各級教育單位皆不可拒收學生的入學申請。每個符合入學資格的學生均有一個「個人識別號碼」（Persoonsgebonden nummer, PGN；EngPersonal bonding nr.）做為每一個學生的註冊與行政管理，包括學校教育經費的撥放（詳見「費用」一節）、健康保險等。荷蘭從

2006 年起，各級學校開始採用國民身分證號碼（Burgerservicenummer，BSN）做為學生的學籍號碼，這個學籍資料可以一路跟進到終生教育的註冊與學習，以方便教育行政管理。應入學之學齡兒童若其身分非屬荷蘭國人民或新移民，甚或是無正式居留身分，仍然可以入學，惟其在註冊時，校方會代為申請一組身分證號碼以利學童入學（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9）。

五、就學的義務與自由

學童接受義務教育的事宜係由地方政府監督與管理。在荷蘭，如果家中有年滿 2 至 3 歲的幼童，便會收到住家當地縣市政府寄來關於如何為孩子登記入學的資訊。一般而言，家長們具有為孩子選擇學校的自由，孩子的入學並不受居住學區的限制。因此許多熱門的明星學校都有很長的等待名單，有時長達 2 至 3 年，政府通常會建議家長要及早決定未來要送小孩入學的學校並辦理入學登記，以免延誤孩子就學的時機（Gemeente Den Haag, 2009）。

雖然義務教育從 5 歲開始，但只要年滿 3 歲 10 個月的幼童，就可以提前進入小學「試讀」幾天，以適應小學的作息。荷文稱為「試讀期」（kennismakingsperiod）。「試讀期」最長為 5 天（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9）。在這段時間裡，幼童要學習與了解什麼是學校及在學校裡可以做什麼。這是一種幼小銜接的措施。

當學校發現學童有異常的缺席狀況時，須向教育當局負責主管義務教育的行政人員報告，再由教育局著手調查學童缺席的原因並著手處理（Gemeente Den Haag, 2009; 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9）。

六、學校類型

荷蘭境內約有 7,000 所小學，荷文稱之為基礎學校（Basisschool），即提供基礎教育的學校。這些基礎學校根據不同的辦學理念而有不同的學校類型，包括：普通學校（openbare scholen）、特別學校（bijzondere scholen）、特別教育概念學校（Scholen met een pedagogische opvatting）及特殊教育學校（speciaal basisonderwijs）。在教育法規之下，不同行政區有其條例來規範所管轄之學校，使學校方面在進行校務運作時有所依據。原則上，政府授予各類基礎學校有選擇教學課程與教育方法的自由（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9）。

（一）普通學校

普通學校或稱開放的學校（openbare scholen），一般而言係接納來自不同宗教或不同政治、哲學與經濟背景的學生。這類學校屬於公立的較多，也有私人創辦，由一個董事會管理的私立學校，甚或是隸屬於某個連鎖性質接受政府監督的教育機構；目前約有 1/3 的荷蘭學齡兒童就讀於這類的普通學校（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9）。

（二）特別學校

所謂的「特別學校」（bijzondere scholen），主要是根據所信仰的宗教或生命哲學理念辦學的學校，因此特別學校也有許多類型，例如羅馬天主教學校、基督教學校、猶太教學校、回教學校、印度教學校及自由學校等。前五者皆為宗教學校，而自由學校是不牽涉宗教理念的學校，目前就讀「特別學校」的學童比例達所有學齡人口的 2/3（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9）。

（三）特別教育概念學校

荷蘭除了有普通學校與根據宗教信仰所辦的特別學校外，還有一種特別教育概念的學校（Scholen met een pedagogische opvatting），此類學校包括蒙特梭利學校（Montessorischolen）、道爾頓教育學校（Daltonscholen）、佛勒內學校（Freinetscholen）、耶拿計畫學校（Jenaplanscholen）等。國內也有人辦理（惟大都集中於學前教育階段）蒙特梭利學校，以提供學生個別化教育為理念，國人較不陌生，在此介紹其他教育概念之學校（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9；Gemeente Den Haag, 2009）：

1. 道爾頓教育學校

此類學校原稱為「兒童大學教育學校」（children's university school），望文生義，即提供學童大學預備教育的學校。首創者派克賀斯特（Helen Parkhurst, 1887-1973）於 1919 年創設道爾頓學校。進步主義的教育理論曾使其成為世界爭相模仿的典範學校。Parkhurst 認為教育的目標與使命應使學童之智能與參與社會的能力能平衡發展（引自 Nederlandse Dalton Verenigin, 2011），因而開始道爾頓教育計畫（Dalton Plan），其主要教育理念如下（Nederlandse Dalton Verenigin, 2011）：（1）教學必須根據學生的需要、興趣與能力來設計教學活動；（2）培養學生的獨立能力及可靠的人格特性非常重要；（3）重視學生的社會能力及責任感之養成。可見強調教育的目標在啟發與培養學生的主動性與自律能力以及判斷力，同時還要注重其社會意識與集體價值的發展。道爾頓教育

的主要架構為家、任務（assignment）與實驗室（Nederlandse Dalton Verenigin, 2011）。道爾頓教育將學生分為以家為單位的學習小組，每個家庭都有 1 位家長（輔導教師），負責引導、輔助與追蹤每名學生在道爾頓教育中的學習發展；任務是教師與學生之間所訂定的契約行為；學生從分派或選擇的任務中培養時間管理與組織能力，並藉以發展個人的特質。實驗室其實是實驗科學教育的教室，學生和教師可以個別或小組的方式於課堂中討論，從中找出有興趣之實驗主題，再進行有關主題之研究。因此道爾頓學校的學生從小就需學會自己規劃時間、尋求協助以解決問題並為自己的學習負責。目前荷蘭道爾頓小學校共有 369 所（The Dalton school, 2010; Nederlandse Dalton Verenigin, 2011）。

2. 佛勒內學校

此類學校是依循法國教育家佛勒內（Célestin Freinet, 1896-1966）的教育改革理念所建立的學校。目前這類學校於全世界約有 40 個國家均有設立（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Modern School Movements, 2010），佛勒內學校目前在荷蘭約有 16 所，其教育理念始於欲鼓勵早期做童工的兒童在工作的同時也能接受教育，由於這些兒童都必須要工作賺錢，因而對學習書本上的知識興趣較為缺乏，於是佛勒內使用出版「班刊」的方法做為引誘其學習的媒介，讓學生參與資料蒐集、寫作、討論及編輯製作班級刊物，以增進其閱讀與寫作的技能，進而達到學生學習相關知識、獨立研究、團體參與自我發展的教育目標。故此類學校強調的是「做中學」的理念（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Modern School Movements, 2010）。

3. 耶拿計畫學校

此類學校來自德國，由來自耶拿地區的彼特（Peter Petersen, 1884-1952）所創立的教學體系，其教學特色為學生不依年齡分級，而採行混齡編班，再依課程不同分組，提供孩子在團體中歡慶、工作、玩樂中學習的機會（Nederlandse Jenaplanvereniging, 2010）。簡言之，耶拿計畫學校的教育中心理念是「寓教於樂」，主要的教育目標為讓孩童在快樂中學習，在自動自發的學習過程中發展其自主性及獨立學習的能力。目前在荷蘭約有 200 所耶拿計畫小學及 10 所耶拿計畫中學（Nederlandse Jenaplanvereniging, 2010）。

以上特別教育概念的學校通常經由機構或協會管理，家長也可以參與協會的運作。

（四）特殊教育學校

此類學校提供身心障礙或行為異常兒童特別的照護與教學方法。目前荷

蘭約有320所特殊學校(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9)。大部分的荷蘭特殊教育學校會與一般普通學校合作，進行融合教育。讓學童有機會在普通學校中與同年齡的兒童互動與學習，但有時身心障礙或行為異常兒童在參與一般學童教育與學習時，常會遭遇到不適應或感到困難。此時就讀特殊教育學校有時更能幫助這些學童自我能力的發展。

七、課程與教學

(一) 基礎教育課程

基礎教育的必修課程是根據法律所訂定的，任何類別的學校均必須遵守。惟教學方案與教學方法則可以由學校自行設定(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9)。國家所制定的必修課程有荷蘭語、英語、算術與數學、自己與世界、美術教育、體育與運動，除政府規定的8年內必須上滿7,520堂課之外，學校可以自行決定課程時間的分配，惟課程所涉及的課題必須涵蓋政府所規範的內容(Eurydice, 2009)。類似於宗教或生命哲學思想等的養成教育，並非政府規定的必修課程，只有特別學校提供此類教學，即使這些特別學校的管理階層強加要求在校學生必須修習相關的上述課程，政府也不過問(Eurydice, 2009; 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9)。

普通學校則無義務提供關於宗教教育或生命哲學思想的養成教育。但若家長與學生有強烈需要，則可以和學校當局共同討論修習這些課程的可能性。通常學校可以通過人文基金會來協助家長連絡教會或宗教團體，請他們為該學生提供課後輔導，家長也可以通過相同的協商方式，請學校安排其他如法語或德語等非必修課程(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9)。

(二) 其他課程內容

基礎教學的目的不單提供學童知識教學，如何幫助學童均衡地發展社會能力、文化涵養及體能也極為重要。因此荷蘭的基礎教育也相當注重學童以下諸種能力與態度的發展與培養(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9)：良好的儀態、自我表達、分辨事實與意見之間的差異、傾聽(listening with respect)、以互敬的態度給予意見(criticism)、自信、以互敬與負責的態度與人相處、環境關懷等。此外學校對學童在學校裡學習能獨立工作(working independently)、蒐集與整理資料、獨自解決問題以及與人合作的能力也非常重視。學童也從學校教育中了解荷蘭的社會價值觀(social norm and value)、互敬互重及包容其他思想的教育(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9)。

有些學校從學童入學起即提供電腦課程或使用智慧型電子白板教學，此類課程通常是教導學童如何郵寄電子郵件、從網路蒐集資料及文書處理等 (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9)。

(三) 課後輔導

大部分的地方政府會和學校及體育協會、文化機構或安親班等機構合作，共同舉辦如體育、文化等類型的課後活動 (De Rijksoverheid, 2011)。舉辦此類課後教育的組織，中文可稱之為延伸學校或社區小學 (荷語：Brede scholen；English: broad-based school or community school) (Community of knowledge on Arts and Cultural Education in Europe, 2011)。根據 2007 年的統計，全荷蘭約有 1,000 所社區小學 (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9)；社區小學提供的活動或課程各有不同，有些是注重體育活動、文化活動或生活教育；有些則著重在安親照護，這類教育組織亦歡迎家長參與教學管理：家長可以參與相關機構的課程與教學的討論，讓活動與教學更貼近學童的需要 (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9)。

八、教學時數

荷蘭的初等義務教育由 (4) 5 歲至 12 歲止，在這 8 年內，學童上課的總時數，不可少於 7,520 小時；自 2006 年 8 月 1 日起，荷蘭政府給予基礎教育與特殊教育學校更多自主的空間來決定教學時數的分配 (Eurydice, 2007; 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9)。

某些學校將總時數平均分配在八年施行，不論高低年級，所有學生每年的上課時數至少為 940 小時。在採取高低年級不同時數政策的學校，低、中年級學生 (一至四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較短，每年平均的上課時數為 880 小時，而高年級學生平均每年課程上課時數約為 940 小時 (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9)；大部分小學的每日課程從早晨 8 時 30 分或 8 時 45 分開始上課，通常學生及家長在上課前 15 分鐘內才可進入校園 (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9)。從三年級起，每週正式上課時間為 5 天。不過，為因應政府所規定之學年總上課時數，有些學校在一般假期外，每年會有 7 週只上 4 天的課程 (但不得超過 7 週)。由於上課日因學校而有不同，校方會在學年初發給學生「學年假日表」供家長參考，家長有權同意或參與學校的假期安排 (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9)。

午餐時間一般由家長自行安排。由於學校社區化，大部分的學童會回家吃午餐，之後再返回學校繼續下午的課程。如果家長無法在中午接送學童，有些學校會安排安親媽媽（爸爸）在校陪伴學童午餐，但需要這項服務的家長必須另外付費，家長也可以志願參加午間安親的工作；當然，家長也可以為學童報名校外的午間安親班，安親班教師會負責學童的午餐及接送，有些學校則規定學童一律在校用餐，此時學童的午餐及午休時間則會被計算在學年總上課時數之內（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9）。

九、學校假期

學校會在每個學年度的開始發給學童該學年度的上課日期及假期計畫表（行事曆），這份通知包含該學年的重要假期及學習的起始與結束之時間。學生主要假期（如暑假）的時間與長度由政府決定，其他較短的假期政府只給建議。即使是如此，大部分的學校還是會根據政府的建議安排假期。全國學校的暑假日數雖然相同，但荷蘭依據學校的所在地區假期開始日期分北荷蘭區、中荷蘭區及南荷蘭區，三區略有不同（De Rijksoverheid, 2011）。這項方案是為了避免國人在同一天開始放假而造成旅遊人潮或工作人口在假期中突然增減，徒增不便。²

學生除了病假外，在一些特殊情況下（如家族婚喪喜慶或特殊宗教節日時），學生亦得向校方請假；有時家長無法在學生假期內休假，必須提早放假或延後數日上學，學校負責人根據實際情況與需要，可特許學生 1 年有 1 次的特別假，但不可超過 10 天；10 天以上，則須向教育當局報備並請求許可；如果教育當局拒絕該項請求，家長不得有異議或提出重新申請（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9）。

十、學生評量報告

學校一般會在每個學年開始舉行有關學生的學習評量的資訊晚會（informatieavonden），級任教師會在會議中報告這學年的教學計畫及學校方面如何評量學生的學習成果。學校也會定期籌辦晚間家長聚會（ouderavonden）、學習報告會（rapportenavonden）或圓桌會議（tafeltjesavonden），在這些小型會議裡，家長可以和教師針對學生的學習報告、家庭作業、校外活動及行為，進行較全面性的討論（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9）。

² 荷蘭工作人口的年假可長達 20 個工作天。絕大部分年假是根據家中孩童的學校假日來安排。

除了各校自定的測試評量外，荷蘭亦有全國統一標準的「基礎教育成就測驗」(Centraal instituut voor toetsontwikkeling, CITO)，測驗名稱同於其發展單位荷蘭國家教育測驗發展中心，對於具閱讀障礙(dyselexie)的學童，國家教育測驗發展中心提供語音考試(Cito, 2009)。學校可以參考國家教育測驗發展中心的測試結果來評量學生的學習，學生的測驗結果同時也影響到學校評價，故許多小學也用學生的會考表現來作為改進教學內容與教學方法的參考。

八年級學生在畢業前，將參加全國統一舉行的國家教育測驗(類似於全國會考)，所得的成績，對申請未來就讀的中學具有決定性的影響(Eurydice, 2007)。學生、家長與學校可利用這項成績學生配合學生的表現、性格與興趣等，來思考如何選擇下一階段的教育與學校，如職業教育、應用教育或科學教育，之後校方會製作一份教育報告(onderwijskundig rapport)提供家長參考(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9)。

如同臺灣的聯考一般，通常會考表現優異的學生有較高的機會就讀「科學準備教育學校」，獲取未來升學至科學大學的通行證；成績次之的學生得以申請進入應用科學的高級一般中等教育學校。而學科成績中等以下的學童多半進入職業準備教育學校，雖然如此，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家長仍可向申請的學校提出相關資料，證明學童具有同等學力得以就讀「升學中學」(如 HAVO 或 VWO)(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9)。

十一、特殊教育

在荷蘭 5 名孩童之中約有 1 名需要短期或長時間的特別關注(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9)。而學校基於有教無類與因材施教的理念應給予這些孩童個別教育或特殊輔導。荷蘭小學利用相關的教育輔具(helping tools)，如觀察、測驗、考試及學童追蹤系統(Student tracking system)來了解學童的發展狀況及需要(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9)；一般學校若發現學習上有困難的學生，會及早期發現問題並及早研討解決方案。

(一) 學習困難學生

如果發現學童有學習困難，學校可以安排個別指導，或將同一學習程度的學童集中在一起，開設課後輔導班加強輔導。有些學校設有特殊教育師資編制(remedial teachers)，對有特殊需要的學童可提供特別的輔導與照護。某些學校則接受政府經費，提供特別輔導課程給來自低社經背景或不同種族文化背景

的學童，進行補救教學，如加強語言課程（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9）。若學校沒有適合的輔導課程或解決方案，學習進度落後的學童可能會被要求留級，重讀該年級，惟家長仍可以和學校討論這樣的安排是否恰當，而當上述諸法效果不彰時，該學童可能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或校外機構的協助（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9）。例如兒童福利中心（jeugdwelzijnsinstellingen）、兒童醫療日間照護（medische kinderdagverblijven）、區域精神健康門診中心（Regionale instelling voor ambulante Geestelijke Gezondheidszorg, RIAGG）等的協助與矯治（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9）。

（二）照護諮詢團隊

許多有特殊需要的學童在學習方面產生的問題可能導因於行為障礙、發展障礙、學習障礙，或來自於問題家庭。由於學童每天在校時間很長，學校教育和兒童關護機構需要共同合作來幫助這些學童，以預防他們因為學習困擾而中途輟學。在此前提下，學校會同兒童照護專家組成一個照護諮詢團隊（Zorg-en Adviesteams, ZAT's）來研擬最佳及最快的處理方案（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9）。這個諮詢團隊會依照校方所報告的警訊，進行診斷，再提供學童適當的協助與支持。之後校方也會根據需求，組織同樣的諮詢團隊提供繼續教育及職業中學轉銜服務（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9）。

（三）學校輔導服務（De schoolbegeleidingsdienst）

當學童有無法以一般輔導方式解決的問題時，校方會在家長同意下邀請心理學或兒童發展教育專家在課外時間再進行診斷或觀察研究，再由這類專家提供輔導策略（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9）。這項輔導所需費用由校方負責，校方可再向政府申請補助（De Rijksoverheid, 2011）。

（四）特殊教育學校（Scholen voor speciaal onderwijs）

一般說來，荷蘭小學均有實施融合教育，並有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可以提供障礙學童在學習上的大部分協助（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9）。但在某些情況下，特殊學校能卻能給予障礙程度較重的學童更好的教育機會，因此特殊學校仍同時存在。特殊學校通常是小班制，而且學校方面具有處理行為或學習障礙的專業知識與技能，在完成基礎的小學特殊教育之後，學童如有需要可繼續就讀中等教育階段的特殊繼續學校（Voortgezet speciaal onderwijs, (V)SO）（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9)。

荷蘭的特殊教育學校與我國的制度稍有不同：不以特殊學校類型稱呼，而是依服務的學生對象將特殊教育學校分成四種教育類型（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9；De Rijksoverheid, 2011）：

第一類：視障與弱視兒童教育（speciaal onderwijs voor blinde, slechtziende kinderen），類似我國的啟明學校；第二類：聽障與溝通障礙兒童教育（dove, slechthorende kinderen），類同啟聰學校；第三類：身體障礙、智能障礙或慢性疾患兒童教育（gehandicapte en landurig zieke kinderen），類同我國的啟智學校或不分類的特殊學校；及第四類：學習困擾與行為偏差之兒童教育（kinderen met stoornissen en gedragsproblemen），類同國內的青少年輔育院。

荷蘭與我國不同的是，類組中可能會包含多重障礙類型的特殊學校。如第三類組中即有四類特殊學校或組織：含癲癇兒童學校、慢性病兒童學校、身體障礙及智能障礙與多重障礙兒童學校、嚴重學習障礙兒童學校（De Rijksoverheid, 2011）等。

（五）（再）融合教育

荷蘭的基礎教育以實施融合教育為原則，不過即使障礙學童就讀於一般小學，有時仍然需要特殊的教育服務，這時所就讀的學校就需與特殊學校合作，共同來研擬及提供最佳的教學方案，因此荷蘭政府持續地推動一般小學與特殊教育學校的合作，這種學習途徑被稱為「讓我們再次一起上學校」（Weer Samen Naar School，WSNS）（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9）。基於這項合作，就讀一般小學但具有學習困難的學生可以得到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與專業團隊適當的協助，這對具有學習障礙、行為障礙及有家庭問題（upbringing problem）的學生尤其重要，同時也對有閱讀障礙、過動及自閉症兒童有所助益。即使是資優兒童也能得到特別的關注與輔導。兩校之間的合作經費皆由政府提供給有學童需要特殊輔導的學校，而經費的分配則根據參與學校共同決定的合作計畫來提供，合作經費也可用於編制特殊的教學課程或支付特殊教育教師的鐘點費。在這樣的合作之下，有特殊需要的學童不需安置或轉學至特殊教育學校（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9）。此種教育理念類同於許多國家所推行的「融合教育」或「再融入教育」。³

³ 「再融入教育」是普通小學提供特殊學校小學生回歸與融合之機會。

十二、教育經費

荷蘭義務教育的學費由政府所徵收之稅金支付（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9）。以 2009 年為例，教育文化與科學部支付學校的金額約為每名學童每年 4,600 歐元（折合新臺幣約 184,000 元）。政府為在普通學校就讀的特殊兒童所支付的金額則為每年 9,200 歐元（折合新臺幣約 368,000 元）。當特殊兒童選擇特殊教育學校就讀時，政府撥給該校之經費為每名學童每年 20,100 歐元（折合新臺幣約 804,000 元）（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9）。因此學校每年從政府所獲取的經費和在校學生人數多寡有絕對的關係。

家長雖然沒有支付學費的義務，但是學校可以向學生家長收取「家長贊助金」（Ouderbijbedrage）（De Rijksoverheid, 2011）。這筆款項類似臺灣學制下的雜費，通常用來支付學校舉辦學生活動的開支，如：節慶活動、游泳課、校外教學等開銷。每個學校所要求的家長贊助金不同，通常根據家長的薪資收入來決定，金額不會太高，有些學校是採年費制，有些學校則是根據活動需要來收取費用，家長可依個人意願來決定是否要繳交這筆款項。若家長沒有繳交贊助金，其孩童自然不能參與相關的學校活動，但是校方不能以這個原因拒絕學童入學；而且由於該學童不能參與有關活動，學校必須幫該學童安排安親照顧，當所有活動結束後，校方有責任向家長報告贊助金流向（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9）。

如果家長因為宗教信仰或其他理由，而對選擇學校類型有特殊要求，有可能無法在住家附近找到合適的學校，這時家長便須預算額外的交通費開銷，以便安排學童上下學的特別接送。這項開銷可向政府相關部門申請交通補助費，依照家庭收入狀況，可獲得部分或全額的補助（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9；Gemeente Den Haag, 2009）。

肆、特色

綜合以上荷蘭學制與初等教育的現況，以下說明其特色。

一、學校制度方面

（一）學制為多軌制且富彈性：荷蘭的基礎教育共 8 年（含學前教育 2

年，小學 6 年)；中學階段屬多軌，分四年制、五年制與六年制；大學分三年制與四年制，另外有類似臺灣的專科教育，以及類似法國學徒訓練制度的「實習訓練」體系(林貴美、劉賢俊，2007)，原則上開放給小學畢業後到 18 歲有興趣從實務經驗中學習職業技能的學生。

(二) 基礎教育為 8 年：荷蘭的學前教育為 2 年，且併入初等教育體系；幼童 4 歲即可選擇進小學初等教育；5 歲並已列入義務教育學程，配合小學的作息規範(Eurydice, 2009)。8 年的基礎教育成為荷蘭學制的最大特色，幾乎較世界其他國家多 2 年。

(三) 中等教育多軌制：中等教育原則上為六年一貫，沒有初中、高中之分，但依選擇教育訓練性質的不同而出現分軌制度，即有 4 加 2 年制的職業教育(VMBO；MBO)、五年一貫制的應用科學教育(即就讀 HAVO 的學校，接受技術教育與普通教育)及六年制科學教育(即就讀 VWO 的學校，接受學術研究與科學準備教育)等不同系統。

(四) 高等教育符合歐盟高等教育體制：根據 1999 年波隆那協議(Bologna Declaration)，荷蘭已修改高等教育學制為學士—碩士學程，以符合歐盟高等教育學歷互認體系(Eurydice, 2007)，但其體制內仍有四年制科技大學(應用科學類)及四年制科學教育(學術研究)體系之分，碩士依領域亦有一年制、一年半及二年制等不同類別。

(五) 義務教育長達 13 年：自 2008 年以後其義務教育年限改從 5 歲小學基礎教育到 18 歲中等教育共 13 年(Eurydice, 2009)，是全世界義務教育最長的國家之一。根據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的資料：全世界義務教育最長的國家為德國、荷蘭、比利時與阿根廷，均為 13 年(ChartsBin, 2009)。

(六) 教育自由，學校類別繁多：荷蘭國土一邊面臨大西洋，海運興盛，與外界交流便捷而頻繁，容易受到北歐與南歐甚至世界各種文化思想的衝擊與影響；一面與歐陸相連，和西歐國家關係密切，其人民、思想、生活、文化、教育與科技彼此相互交流與影響也很大，因而養成其人民具有較為開放的視野與崇尚個人思想自由的胸襟，故而發展出多元教育和種類繁多的學校，各放異彩，吸引人民自由選擇，彼此不衝突，可以各取所需，令人刮目相看。

二、學前教育方面

（一）學前教育免費嬰幼兒托育費用由政府提供補助：荷蘭政策著重人民的福利，學前教育方面，幼童從 4 歲起即可進入正式的基礎教育體系就讀學前教育免費；嬰兒則從 6 週至 8 週開始，家長就可以自由選擇托育方式，托育費則由政府提供補助。此項幼托補助政策的實施乃是在鼓勵家長即早尋找托育幼童的專業機構或褓母，而使家長能夠安心早日回到職場。

（二）嬰幼兒托育師資與托育品質由教育部監督與管理：對托育機構及褓母的照護與托育品質、管理及收費補助事務由「社會福利與勞工部」監督，而有關教育內容與師資等則受「教育文化與科學部」輔導與管理，以確保托育品質。不同的托育機構或有不同的辦學理念，收費不一，但家長仍可依其家庭信仰或教育理念選擇適當機構或褓母，政府則依其家庭收入狀況，提供大部分的學費或托育費的退稅補助。

三、初等教育方面

（一）注重幼小銜接，幼兒 4 歲起即可入小學接受轉銜教育的服務：荷蘭的兒童從五歲開始接受義務教育，幼兒從 4 歲開始即可進入小學就讀，並以漸進方式（可 1 週上學 8 個半天），以便提前適應小學生活，目前 4 足歲入小學的百分率已達 98%（Eurydice, 2007）。

（二）小學基礎教育階段較長，提供較厚實的基礎教育：幼兒從 4 歲開始進入小學實施幼小銜接的轉銜教育，從 4 歲到 12 歲小學畢業，學習過程共 8 年，算是歐美國家中基礎教育起步最早、受基礎教育時間最長，也是基礎教育奠基較厚實的國家之一。

（三）有系統地提供學習困難學生適當的輔導或教育機會：荷蘭小學利用相關的教育觀察、測驗、考試及學童追蹤系統（student tracking system）來了解學童的發展狀況及需要；對於學習上有困難的學生，具有不同的輔導或教育方案，如：一般學校的個別輔導或與特殊教育課程、照護諮詢團隊服務、與校外機構合作計畫、特殊教育學校等。

（四）小學畢業升學的方向主要根據全國會考成績：荷蘭的中等教育係多軌制，不同的學程之間接軌較不容易，小學畢業升學的選擇與申請主要根據全國會考成績的結果。國家教育測驗發展中心之全國統一標準的「基礎教育成就測驗」（此測驗以發展測驗的機構為名）對小學畢業生申請未來就讀的中學具有

決定性的影響。學校、家長與學生均需參考這項成績，再配合學生的表現、性向與興趣等，學校才對學生提出如何選擇下一階段教育方向的建議：如職業教育、應用教育或科學研究教育，通常唯有學業表現優異的學生才有機會就讀應用與科學教育（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9）。

（五）學童教育經費由政府所徵收之稅金支付：教育文化與科學部統計每個學年度各校學生人數根據在校學生人數多寡支付學校該年度之教育經費（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9）。

伍、結論與啟示

以下依其學制特色及其對我國學制的啟示，提出如下結論：

一、自由開放的教育與多元的學校展現多采多姿的社會風采

荷蘭社會開放而兼容並蓄，具有尊重個別思想與容納不同做法的社會特質，其表現在教育上就有各種不同類別的學校與不同體系的教育形態提供民眾自由選擇，由「教育文化與科學部」約束與管理教育內容與品質，使家長與學子都能滿足所需，此點實值得吾人關注與學習。

二、初等教育向下延伸為教育發展趨勢

荷蘭正式的學前教育已納入初等教育系統，從 4 歲到 5 歲均採取免費教育。而法國的學前教育從 2 歲起即可享有免費教育。一直以來我國學前教育均需家長付費。2010 年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教育部，2010）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議題中對應該向上延伸到 18 歲或向下延伸到 5 歲有熱烈而深入的討論。日前馬英九總統於今（2011）年的元旦文告中向國人承諾：滿 5 歲的幼兒將於今（2011）年八月起即可享有免費的學前教育（引自李明賢、陳智華，2011）。馬總統的這項允諾，將讓我國的學前教育向前邁出一大步，漸漸跟上國際教育發展的潮流。

三、落實幼小銜接與轉銜教育值得重視

荷蘭的幼童從 5 歲開始即接受義務教育，滿 4 歲起即可進入小學就讀，接受適應小學生活的轉銜教育，毋需跟從學期初入學的制式規定。在 5 歲之前，

入學時間可依該幼童之個人智能及社會發展狀況調整上課時數，其作法漸進落實。而我國目前各級學校所做的轉銜服務較重形式——著重資料登錄與管理，較不務實，學生較難實際受惠。因此荷蘭在小學普遍設置學前班，並採彈性調整上課時數逐漸讓幼童適應小學作息的幼小銜接與轉銜教育措施，頗具特色，值得參考。

四、基礎教育階段修業年限較長，可奠定較為厚實的根基

歐美國家的小學教育大致是 5 至 6 年，而荷蘭的小學卻從 4 歲即開始進入小學接受轉銜教育到 12 歲小學畢業，基礎教育時間共有 8 年，這是世界上少有的「最長的基礎教育」國家。

馬總統已允諾從今（2011）年八月起 5 歲幼兒將可享受免費學前教育，對於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將同時向上與向下延伸，小學向下延伸 1 年，從 5 歲開始即可享有免費教育，頗符合世界潮流。若參考荷蘭學制從 5 歲開始即進入義務教育，法國自 2005 年開始將幼稚園大班（5 歲）納入基礎教育階段（林貴美、劉賢俊，2007），則教育部對基礎教育應該有新的主張，尚待制定相關政策。

五、嬰幼兒的托育津貼有待跟進，對托育機構的監督與管理政策有待制定

荷蘭家長對 4 歲以下的嬰幼兒可自 6 至 8 週起，根據需要將其送至嬰幼兒托育中心或托給褓母照顧，所花費的托育費用可向政府申請補助，依據家庭收入的不同，至多約可享有 80% 的退稅補助。同位於鄰近的法國，則從 2 歲開始即提供免費但非強迫性的學前教育。這些政策與措施均為方便小家庭必須投身職場的父母親外出工作的需要。社會局或教育局主動提供幼童安全與較高品質的托育照顧或學前教育，使必須外出工作的父母能夠安心，實在是項貼心而又合乎社會公義的政策，值得跟進。

日前經建會擬定一項「2—6 歲平價托育的方案」，第一階段對家庭年所得低於新臺幣 110 萬元高於 30 萬元之家庭，其子女就讀於與教育部合作的私立園所，每年將補助新臺幣 30,000 元，對低收入戶將補助新臺幣 60,000 元（許玉君，2010）。若站在國家經濟開發與國際教育發展的視野來看，此經建會的計畫值得肯定。此外，荷蘭教育部已於 2007 年接管幼托機構管理與監督的任務，此作法顯示提高托育與幼兒教育品質是新世紀政府的責任，因此我國制定幼托津貼給付方案時，對托育機構的管理與監督辦法亦不能忽視，才能確保托育與幼

兒教育的品質。

六、一般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需攜手合作再創融合教育利基

荷蘭的一般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常攜手合作，共同推動「融合教育」與「再融合教育」，讓特殊教育學校學生有機會回歸一般學校接受教育。此政策的施行也讓特殊教育學校的教師可以依其專業知能，直接或間接地服務於一般學校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另外，荷蘭學校會同兒童照護專家組成照護諮詢團隊，並和兒童關護機構共同合作來幫助學習障礙學童，以預防其中途輟學。透過多方合作，共同為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創造學習利基與更大的幸福。荷蘭此教育措施有其獨特性，值得關注與參考。

參考文獻

- 王銘義（2010年7月12日）。兩岸經貿文化論壇22項共同建議兩岸學歷互認加速相互招生。**中國時報**，A12。〔Wang, M. Y. (2010, July 12). Liangan jingmao wenhu luntan 22xiang gong tong jianyi liangan xueli huren jiasu xianghu zhaosheng. *China Times*, pp. A12.〕
- 李明賢、陳智華（2011年1月2日）。103年高中職免學費7成免試入學。**聯合報**，A1。〔Li, M. S., & Chen, C. H. (2010, January 2). 103nian gaozhongzhi mianxuefei 7cheng mianshi ruue. *United Daily News*, pp. A1.〕
- 林貴美、劉賢俊（2007）。法國初等教育現況與改革。**教育資料集刊**，33，189-211。〔Lin, G. M., & Liou, S. C. (2007). French reform in primary education.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33, 189-211.〕
- 許玉君（2010年12月31日）。經建會鼓勵生育方案。**聯合報**，A2。〔Hu, Y. C. (2010, December 31). Jingjianhui guli shengyu fangan. *United Daily News*, pp. A2.〕
- 教育部（2010）。**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取自 http://www.edu.tw/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1831〔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0). *Dibaci quanguo jiaoyu huiyi*.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u.tw/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1831〕
- Broekhof, K. (2006). *Preschool education in the Netherlands*. Utrecht: Sardes Educational Service.

- Bologna Process (2010). *About the Bologna process*. Retrieved from <http://www.ond.vlaanderen.be/hogeronderwijs/bologna/about/>
-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2010). *The world factbook—Netherland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nl.html>
- Centraal instituut voor toetsontwikkeling (2010). *Cito en het—primair onderwijs*. Retrieved from http://www.cito.nl/po/frame_builder.htm?po/
- ChartsBin (2009). *Duration of compulsory education around the world*. Retrieved from <http://chartsbin.com/view/xo6>
- Cito (2009). *About cito*. Retrieved from http://www.cito.com/about_cito.aspx
- Community of knowledge on Arts and Cultural Education in Europe (2011). *Compendium—Glossary*. Retrieved from <http://www.comace.org/the-netherlands/brede-school>
- De Rijksoverheid (2011). *Kinderopvang*. Retrieved from <http://www.rijksoverheid.nl/onderwerpen/kinderopvang>
- DUO (2007). *Inleiding CROHO*. Retrieved from http://www.ib-groep.nl/zakelijk/HO/CROHO/Inleiding_CROHO.asp
- Dutch Eurydice Unit (2007). *The education system of the Netherlands*. Den Haag: 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0).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 Retrieved from http://ec.europa.eu/education/lifelong-learning-policy/doc48_en.htm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0). *The Europe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EQF)*. Retrieved from http://ec.europa.eu/education/lifelong-learning-policy/doc44_en.htm
- Eurydice (2007). *The education system of the Netherlands*. The Hague: 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 Eurydice (2009). *Organisation of the educational system in the Netherlands 2008/09*. The Hague: 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 Eurydice (2009). *National summary sheets on education system in Europe and ongoing reforms*. The Hague: 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 Gemeente Den Haag (2009). *De wegwijzer primair onderwijs 2009*. Den Haag: Gemeente Den Haag met Openbaar en Bijzonder Onderwijs Den Haag.

-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Modern School Movements (2010). *Flyers*. Retrieved from http://www.fimem-freinet.org/coope-space-fr-fr/animation-fimem/secretariat/copy_of_presentation-en/prospectus-2008/view?set_language=en
- Inspectie van het Onderwijs (2003). *Bama-transities, de invoering van het bachelor-masterstelsel in het WO en HBO*. Utrecht: Inspectie van het onderwijs.
- 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9). *Primair onderwijs 2009—2010: Gids voor ouders en verzorgers*. Den Haag: Author.
- Nederlandse Dalton Verenigin (2011). *Daltonscholen in de buurt*. Retrieved from http://www.dalton.nl/html/leden/page_1.php
- Nederlandse Jenaplanvereniging (NJPV) (2010). Retrieved from <http://www.jenaplan.nl/>
- Nuffic (2009).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Netherlands*. Retrieved from <http://www.nuffic.nl/international-organizations/docs/publications/factsheet-the-education-system-in-the-netherlands-july-2009.pdf>
- Nuffic (2010). *The Dutch education system*. Retrieved from <http://www.nuffic.nl/international-students/docs/Diagram-DES.pdf>
- NVAO (2010). *National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The Netherlands*. Retrieved from <http://www.nvao.net/nqf-nl>
- OECD (2007). *Range of rank on the PISA 2006 science scale*. Retrieved from <http://www.oecd.org/dataoecd/42/8/39700724.pdf>
- The Dalton school (2010). *The dalton plan—philosophy*. Retrieved from <http://www.dalton.org/philosophy>